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芳:本院受理原告张宇磊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宁0104民初19653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被告刘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原告张宇磊款项1650元。案件受理费50元,公告费200元,由被告刘芳负担。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新法庭209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